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三次修订稿)



森宇律师事务所

**Senyu Law Firm**

---

Tel 86 022 58188090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南路交口中海广场9层

9f,China Overseas Plaza,Junction of Weijin South Road and Wujiayao Street,Hexi Dist.,Tianjin,China

# 目 录

释 义 .....	1
正 文 .....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2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4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	14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	14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5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6
九、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	19
十、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0
十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0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22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2
十四、结论 .....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车易付/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公司/仟安科技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张英杰、赵磊
本次收购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英杰、赵磊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30,5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03%。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市仟安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收购人收购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

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各方主体保证已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全面、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本所及本所律师被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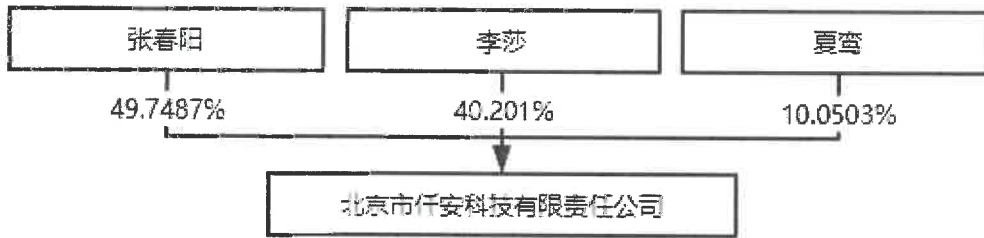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3302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法定代表人	张春阳
注册资本	5,9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计算机；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机电组件设备；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智能机器人、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通讯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方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春阳先生持有任安科技49.7487%股权，李莎持有任安科技40.2010%股权，张春阳、李莎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任安科技89.9497%股权，为任安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春阳、李莎基本情况如下：

张春阳，男，中国国籍，1982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 2022 年 03月，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03月至今，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至2022年04月，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年04月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08月至今，担任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8月至今，担任任安科技执行董事。

李莎，女，中国国籍，1982年0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09月至2019年05月，担任任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7月至2022年08月，担任任安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8月至今，未在任何企业担任职务。

###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1	山东仟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	--------------	-----	--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夫妇除控制仟安科技外，张春阳、李莎夫妇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00	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张春阳持有 47.8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经审阅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春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夏鸾	女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孙亚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2022年0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涉及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并担任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2022年0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

---

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六）经责令改正仍逾期不履行《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承诺；（七）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对有第（五）、（六）项情形的市场主体，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排公示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因此，张春阳先生上述纪律处分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

---

信记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注册资本 5970 万元，实缴出资 5320 万元，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已在该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车易付现任董事张春阳、吴德军、魏芳、吕宝启和方焯均为车易付股东提名，且经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事项发生在本次收购前，且不存在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本公司董事会的情形。除张春阳外，公众公司的其他董事与仟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及高级成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转让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9】月【28】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转让方张英杰、赵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其转让行为系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2年【10】月【28】日，仟安科技与张英杰、赵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6】月【9】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英杰、赵磊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30,5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03%。车易付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0,5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03%，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仟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春阳、李莎夫妇。

本次收购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英杰	17,646,000	36.4286	4,070,000	8.4021
2	赵磊	16,954,000	35.0000	0	0.0000
3	仟安科技	0	0.0000	30,530,000	63.0264
	总计	34,600,000	71.4286	34,600,000	71.4286

#### (三)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2022年10月2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张英杰、赵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34,6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71.4286%）转让给收购人，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价格为 6285 万元；后因张英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1,920,000 股份被司法冻结，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股份数额及转让价款条款；后由于张英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4,07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其本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 6 月 9 日，收购人与张英杰、赵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本次收购股份数变更为

30,53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数为 63.03%），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55,456,950 元。付款方式为分阶段付款，具体为：本次收购通过股转公司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总额的 20%；双方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总额的 20%；双方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原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转让标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协议双方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约定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 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62,85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价调整为 55,456,950.00 元。

#####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5,120.00 万元）及股东借款（张春阳借入 816.237 万元），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交易价格合理性

---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1.20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约为 1.82 元，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任安科技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智慧停车、智慧收费以及智慧充电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借助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盈利水平。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有调整计划，收购人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任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春阳、李莎夫妇。本次收购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具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与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具用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仟安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仟安科技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春阳、李莎（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22年10月，仟安科技与车易付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36,000元，具体为车易付向仟安科技采购交换价、显示屏等。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11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李莎及张春阳（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022年10月，仟安科技与车易付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36,000元，具体为车易付向仟安科技采购交换价、显示屏等。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11月前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 十、收购人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十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

---

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三次修订稿）》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宇： 周宇

张悦： 张悦

周宇： 周宇

2023年6月9日